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

99年11月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99年11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100年5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3月13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綜二字第 0990060971 號函「補助大專校院 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及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 辦法」第四條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: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「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」 補助款。
- 三、 適用對象:本校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,係指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。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,如為前一年8月 1日以後聘任人員,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,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 學術研究機關(構)延攬之人員。

前項人員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、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與軍公教退休人員。

核定後之支給期間如申請離職、退休、留職停薪、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,應即終止獎勵。

- 四、申請名額:除經費預算額度限制或另有規定外,依本要點申請之名額,應以國科會每年公告所訂之比例為上限。
- 五、 申請程序與支給標準:

編制內特殊優秀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分等級支給不同薪資差距;並由申請人提供相關證書等證明文件,經各學院審查後交研究發展處提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前項人員之適用標準、支給標準與期程、申請與審查等作業,由研究發展處訂定支給作業規定,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辦理。

- 六、績效評估:除另有規定外,獲國科會核定之人員應於支給期程到期前繳交成果,並經審議績效通過後,始得提出次一期程之申請。
- 七、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如停止,本要點亦自動中(終)止辦理。其他未盡事宜, 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